

证券代码：836861

证券简称：鞍山发蓝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8,042,793.02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,042,72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7448 元人民币现金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1489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7448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0.517032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年6月30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年7月1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5年6月3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相关参数表动情况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通海大道566号

联系人：姜妍

电话：0412-5088219

传真：0412-2300018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鞍山发蓝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3日